



## 網路 ATM 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存款人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一、存款社資訊

(一)存款行名稱：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51181 或 04-7259697

(三)網址：http://fs161.scu.org.tw/

(四)地址：彰化市長樂里和平路 67 號

(五)傳真號碼：04-7261679

(六)存款行電子信箱：chf007@mail.scu.org.tw

### 二、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本條款之約定以存款人使用存款行提供之網路 ATM 服務為限。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存款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 三、網頁之確認

存款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款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款人之權益受損。

### 四、服務項目

存款行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經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款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存款行或存款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存款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存款行因存款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款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存款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存款行確認。

###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款人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款人依第六點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

### 九、存款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款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款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款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

之風險。

存款人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 十、存款人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與存款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款人對存款行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款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款人使用本契約網路 ATM 之服務。存款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 十一、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款人核對，存款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存款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覆知存款人。

### 十二、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款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存款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存款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處理。

### 十三、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 十四、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款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存款人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 十五、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存款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款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十六、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七、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 十八、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十九、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款人後，存款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款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款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款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款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款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